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范超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范超先生(「范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37歲，現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職務。二零一零年，范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化學和生物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范先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和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二零一零年六月，范先生加入新加坡西門子石油與天然氣部門，擔任石化製程安全顧問。彼後來晉升為製程工程師，隨後擔任項目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范先生擔任江蘇璟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隨後晉升為風險控制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范先生擔任常州創業投資集團政府投資基金管理部投資經理，隨後擔任投資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范先生擔任江蘇太平洋美諾克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的任期屆滿後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協議。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經考慮范先生的職責及工作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的資料及所知，(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范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從才先生、樂宜仁先生及魯藝女士。